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湖簡字第1092號

原告 張慶祥

何佳融

被告 王淑琪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陶厚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022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製作（依職權重製）之分配表，其中表1所載次序18之違約金超過新臺幣111萬959元部分，及次序19之違約金超過新臺幣15萬4,795元部分，均應予剔除，不得列入分配。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負擔五分之四即新臺幣2,648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並依同條項規定，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

二、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2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0522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於民國1

01 13年1月24日製作分配表，定於同年3月7日實施分配，嗣於  
02 同年8月19日依職權重製分配表（更正誤載部分之執行費用  
03 ，下稱系爭分配表），定於同年9月26日實施分配，原告業  
04 於同年2月7日聲明異議，並於同年3月13日提起本件分配表  
05 異議之訴，且於同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陳報起訴證明，是原  
06 告提起本訴合於規定，先予敘明。

###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查，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拍字第59號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  
09 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范玉文所有坐落臺北市○○區  
10 ○○段○○段0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及同段149地  
11 號土地（權利範圍78/10000）（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經本  
12 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拍賣系爭不動產，所得價金新  
13 臺幣（下同）1,260萬1,000元，經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次  
14 序18所列違約金債權202萬7,500元，係依被告陳報按本金25  
15 0萬元自110年8月29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依「日息0.1%」  
16 計算所得，次序19所列違約金債權28萬2,500元，係依被告  
17 陳報按本金50萬元自111年5月2日起至112年11月17日，依「  
18 日息0.1%」計算所得，有系爭分配表影本可參，此部分兩造  
19 亦無爭執，堪以認定。

20 (二)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1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22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23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24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25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26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約定  
27 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規  
28 定甚明。倘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為避免違約金制  
29 度造成違背契約正義等值之原則，法院得參酌一般客觀事實  
30 、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依職權減至相當之  
31 金額。再者，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除出於債務人之自由意

01 思，已任意給付，可認為債務人自願依約履行，不容其請求  
02 返還外，法院仍得依前開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最高法  
03 院79年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照）。且民法第252條規  
04 範之違約金，不問其作用為懲罰性抑為損害賠償之預定，均  
05 有其適用（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3796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

07 (三)查，兩造均為范玉文之債權人，而違約金酌減請求權，並非  
08 專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於債務人怠於行使時，其他債權  
09 人非不得代位行使。范玉文對於分配表中關於被告違約金債  
10 權之分配，並未提出異議，足認其怠於行使權利，而原告於  
11 系爭分配表中之債權未獲完全清償，其為保全債權，而代位  
12 范玉文行使違約金酌減請求權，自無不合。經核，被告陳報  
13 參與分配之債權，上開次序18、19之違約金部分，據以計算  
14 之方式，係以本金按「日息0.1%」計算，原告主張換算年利  
15 率達36.5%，應酌減按年利率16%計算始為適當等語。被告則  
16 抗辯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標示利息或遲延利息為「無」，僅  
17 違約金部分為「每萬元每日以新臺幣20元計算」（即日息0.  
18 2%），其陳報債權時，僅以按半數即「日息0.1%」計算，並  
19 未過高云云。然查，「日息0.1%」換算相當於週年利率36.5  
20 %，依被告與范玉文間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之約定及抵押權登  
21 記資料所載，既無利息或遲延利息，則該抵押權擔保者僅限  
22 於違約金，以金錢債權而言，債務人遲未清償，債權人主要  
23 之損害無非為利息之損失及受償之風險，是以，上開約定之  
24 違約金，解釋上應涵蓋利息損失之損害。而以上開高達相當  
25 於週年利率36.5%之計算標準，對於債務人甚為不利，並使  
26 債權人獲取不相當之利得，顯然失之公允。本院審酌一般客  
27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利率標準、當事人可能受損害情形  
28 暨衡平原則等一切情況，認為主張上開違約金，均應依週年  
29 利率20%計算，較為公允適當，超過部分核屬過高，應予酌  
30 減至附表「違約金酌減後之金額」欄所示之金額。

31 四、從而，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

